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民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懷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9萬元（計算式：房地總價款1060萬元＋違約金 159萬元＝1219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「兼法定代理人李國民」，似誤將法定代理人同列為原告，然本件訴之聲明之權利義務關係均歸於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其法定代理人，請確認此部分是否誤繕。另請提供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與其上門牌號碼金門縣金湖鎮林兜 309號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勿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